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齊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97

傳真：(02)26532073

電子信箱：wangct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9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
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
109140769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497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angct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

線